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工会工作经费补助

评价年度：2024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总工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划拨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工总财〔2005〕198号）和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实施方案》（湛发〔2016〕8号）有关要求，各级财政应对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工会给予经费支持，并且将应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促进我市基层工会组织充分发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我会2024年度申报“工会工作项目”经费344.4万元，年中因财政资金短收，将“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冻结172.2万元，该项目收入决算数为172.2万元。故项目资金自评对象为“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172.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市总工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聚焦工会主责主业，以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为主线，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体实施目标为：一是开展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系列宣传活动。二是积极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选树试点单位，加大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力度。三是加强职工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工会爱心驿站”“职工服务中心示范点”“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工会爱心托管班”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组织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具体工作流程如下：**一是**及时布置、组织及指导有关业务部门进行自评工作。**二是**对照项目绩效考核表的指标内容，逐条考评，准确掌握了各业务部门当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三是**由财务部汇总各业务部门的佐证材料填报绩效自评数据统计表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四是**针对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预算资金要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提出完善意见。

（二）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安排“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172.2万元，我会按照工作计划使用该项目资金。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根据部门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安排“工会工作经费”项目344.4万元，并以此编制了项目预算，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年中因财政资金短收，将“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冻结172.2万元，该项目实际收入数为172.2万元。在经费有限的情况，我会坚持把有限的项目经费用在刀刃上，聚焦工会主业主责，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会基础，促进基层工会工作可持续发展。2024年我单位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该项目绩效目标。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评价的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以细化、量化；**二是**绩效指标能够围绕绩效目标来设定，从总体来看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三是**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大部分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工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和省总工作部署，以回应最大关切、体现最主要职能、集中最优势资源、取得最卓越成效来谋划工会工作品牌，扎扎实实推动湛江工运事业向前发展。2024 年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 100 分，自评结果：优秀。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 2024 年预算批复，年初我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工会工作经费”项目 344.4 万元，年中因财政资金短收，将“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冻结 172.2 万元，故年末该项目收入决算数为 17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2.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为 0

万元，当年结余结转数为 0 万元。项目资金均由我会本级统筹使用，无资金转移支付、无指标分配下达等情况。

1.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部门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坚持向基层倾斜，具体支出如下：**一是**开展职工思想引领系列宣传活动 53.54 万元，主要是通过召开五一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发放劳模荣誉津贴等，对持续在一线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奖励表彰，在广大工人队伍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二是**支持职工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经费 1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工会、新业态工作者工会和部分市直机关工会建设职工之家、建设县级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会驿站、爱心妈妈小屋等。**四是**选树“和谐劳动关系”典型奖补经费 6 万元，大力推进从源头上构建完善协商协调机制。**五是**支付工会律师团费用 1.66 万元，2024 年，工会律师团共“结对”企业 217 家，累计解答企业工会和职工咨询 1308 人次，调解劳动争议 15 宗，涉及 64 人次。“工会+律师”专业化维权模式已成为我市工会维权常态化品牌化工作模式。

2. 资金管理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湛江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总工会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湛江市总工会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项目上报或者方案调整的报批手续。项目的审批、呈批符合规定。报销时会计核算规范。此外，我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会上年度所有项目专项资金

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年中因财政资金短收，将“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冻结 172.2 万元，故年末该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72.2 万元，为保证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不足部分已用自筹工会经费完成，具体完成数量如下：**一是**完成召开五一劳动模范先进集体表彰大会，表彰湛江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57 人。**二是**完成召开五一劳动模范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三是对**9 家基层工会职工之家规范化建设进行补助；**四是对**县级 1 家职工服务中心进行补助；**五是对**1 家工会驿站进行补助；**六是对**1 家爱心妈妈小屋进行补助；**七是对**1 家司机之家进行补助；**八是**选树 1 家和谐劳动关系典型案例进行补助；**九是**发放年度劳模荣誉津贴 374 人。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经费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均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4. **成本指标。**且该项目资金以工会经费支出为主，财政资金为辅，项目资金成本 $\geq$ 财政预算拨款。

5. **经济效益指标：**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对工会经费的补助，促进我市基层工会组织充分发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

6.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市总工会举办的一系列活动持续发挥各级工会维权服务、参与、建设、教育等四项职能。

7. 生态效益指标：市总工会发动基层工会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引领各级工会为湛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工会力量。

8.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召开五一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工会十五大换届大会等，对持续在一线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奖励表彰，在广大工人队伍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总满意度 $\geq 9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二是我会领导高度重视，年初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以及重点工作，落实了责任，明确了分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我会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各业务部门可动态监控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及资金支出明细情况，有效地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由于财政预算安排单项工作经费有限，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还存在偏差。二是资金计划使用时间集中在下半年，资金使用效率还有待提高。

六、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二是加强

财务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的沟通机制，对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项目实施动态监控和意见反馈，分析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提出解决意见，从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同步在湛江市总工会官方网站挂网公开。